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修订稿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药业"、"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37 号《关于核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A 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1,750.00 万股,其中老股转让 350.00 万股、发行新股 1,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47 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17 日收到股票配售对象和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375,725,000.00 元,其中: 老股转让资金总额 75,145,000.00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580,000.00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580,000.00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580,000.00 元,上述发行费用 41,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83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4,830,000.0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环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柘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月16 日,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 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18年11月30日 余额 | 备注 |
|----------------------|----------------------|----------------|-------------------|----|
| 兴业银行福州环球支行 | 118110100100138035 | 95,280,000.00 | |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五四支行 | 591903597210905 | 69,650,000.00 |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柘荣支行 | 35001687707059888888 | 53,900,000.00 | | 活期 |
| 合 计 | | 218,830,000.00 | | |

注:上表"初始存放金额"21,88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883.00万元, 差额系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4,000.00万元,已于2015年5月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开立的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1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8,300,581.38元。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H-002号《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置换金额 |
|-------------------------|---------------|
|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3,702,483.30 |
|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4,726,483.30 |
|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18,723,422.23 |
|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148,192.55 |
| 合计 | 28,300,581.38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变更情况

公司出于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的目的,于2016年5月9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并授权管理层购置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 同意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额由原计划的6,965.00万元调整为1,76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原计划的6,965.00万元调整为1,765.00万元。(2) 同意变更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研发试验能力。
- 2、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1) 同意将本项目的投资额由原计划的 4,020.00 万元增加到 10,3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原计划的 4,020.00 万元增加到 6,620.00 万元,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部分中的 2,600.00 万元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2) 同意增加购买研发中心,致力于建设国家级肝药研究实验室:增加投资在福州购置研发中心试验及办公楼宇,用于福州研发中心从事临床前工艺摸索、小试、质量研究等试验和办公场所,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4,550.00 万元;在上海购置办公室用于研发信息收集、立项调研及可行性分析、临床研究等相关人员的办公,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 3、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同意将本项目的投资额由原计划的5,390.00万元增

加到 10,9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原计划的 5,390.00 万元增加到 7,990.00 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 2,600.00 万元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2)同意改变本项目购买办公楼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额:取消原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方案,并增加投资在福州购买营销总部办公楼,包括 GSP 认证药品仓库和销售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4,550.00 万元;将在上海购置办公楼含装修的投资预算额增加到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市场部及上海地区直销部门的办公场所。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π) | 前水草焦溶全] | 页目的实际投资总 | 额与承诺的美品 | 内突和原因说明 |
|---------|---------|---------------------------|-----------------|---------|
| (4) | | リロロ/ メ かれり ロ ふ | ·似一/A h n 7 元 升 | |

| 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额 |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差异 | 差异原因 |
|-------------------------|--------------|---------------|----------------|-----------|--------------------------|
|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6,965.00 | 1,765.00 | 1,447.75 | 317. 25 | 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 |
|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4,020.00 | 6,620.00 | 6,813.47 | -193. 47 | 使用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支付了 项目支出 |
|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5,508.30 | 5,508.30 | 2,735.14 | 2,773.16 | 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 |
|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390.00 | 7,990.00 | 8,212.31 | -222. 31 | 使用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支付了 项目支出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7,607.62 | -3,607.62 | 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25,883.30 | 25,883.30 | 26,816.29 | -932. 99 | |

(六) 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 其他募投项目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八) 前置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4,000.00

万元已于2015年5月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开立的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 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节 余募集资金 36,076,198.48 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柘荣支行开立的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外部改造不会带来功能提升和产能增加, 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2、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一个符合现代化新药研发要求的综合性药物研发技术中心,建立符合新版 GMP 规范的化学合成药物试验、现代中药提取试验、药物制剂小试等项目的实验环境,推动公司新药研发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项目的效益未做出承诺,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3、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拟建设一个符合 GMP 认证要求的中小试制剂车间。项目完成后,公司研发产品的中小试生产、注册现场动态核查工作等均可在该车间独立进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项目的效益未做出承诺,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4、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福州设立全国营销中心,并选择公司现有市场空白的 12 座城市,增加办事机构,扩充营销人员,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本项目是公司现有营销架构与模式的补充与完善。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陆续上市的新产品建立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项目的效益未做出承诺,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00,580,000.00 |
| 减: 发行费用 | 41,750,000.00 |
| 募集资金净额 | 258,830,000.00 |
| 减: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40,000,000.00 |
|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 192,086,689.05 |
| 减: 期末未到期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 |
| 加: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金额 | |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金额 | 9,332,887.53 |
| 减: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 36,076,198.48 |
|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注: 鉴于该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将专户 节余资金 3,607.62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25,883.00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816.29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9%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 0.00 2015 年: 8,108.79 2016 年: 7,358.40 2017 年: 2,745.83 2018 年 1-11 月: 8,603.27 | | | | | | |
| 投资 | 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 | 总额 | | 截止日募集资金 | 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使用状态日期(或 截至日项目完工 程度) | |
| 1 |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6,965.00 | 1,765.00 | 1,447.75 | 6, 965. 00 | 1,765.00 | 1,447.75 | 317. 25 | 结项 | |
| 2 |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4,020.00 | 6,620.00 | 6,813.47 | 4,020.00 | 6,620.00 | 6,813.47 | -193. 47 | 结项 | |
| 3 |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5,508.30 | 5,508.30 | 2,735.14 | 5,508.30 | 5,508.30 | 2,735.14 | 2,773.16 | 结项 | |
| 4 |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390.00 | 7,990.00 | 8,212.31 | 5,390.00 | 7,990.00 | 8,212.31 | -222. 31 | 结项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7,607.62 | 4,000.00 | 4,000.00 | 7,607.62 | -3,607.62 | 不适用 | |
| | | 合计 | 25,883.30 | 25,883.30 | 26,816.29 | 25,883.30 | 25,883.30 | 26,816.29 | -932. 99 | | |

注1:2015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830.06万元;

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节余资金 3,607.62 万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一次性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注3: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933.29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 最近四个会 | | | | |
|----|-------------------------|----------------|---|---------|---------|---------|------------|---------------|--------------|
| 序号 | | |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年1-11月 |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效益 |
| 1 |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41.20%(税后)。从建设期算起,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4.98年(税后)。项目达产销售收入为21,800.00万元,净利润为7,977.05万元。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 1) |
| 2 |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2) |
| 3 |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2) |
| 4 |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 2) |

注 1: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外部改造不会带来功能提升和产能增加,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注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效益未做出承诺,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